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6〕1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批复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农呈〔2025〕210 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《关于抚远市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》的内容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21 万元、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7 万元，合计 3328 万元，用于抚远市鲟鲤鱼养殖温室阳光大棚项目、农机具购置项目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 4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2763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抚远市鲟鲤鱼养殖温室阳光大棚项目，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1163 万元。

2. 鸭南乡镇西村农机具购置项目，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336 万元。

3. 鸭南乡新胜村农机具购置项目，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464 万元。

4. 别拉洪乡民丰村农机具购置项目，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800 万元。

（二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1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500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鸭南村村内道路硬化，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。

（三）其他项目

计划实施 1 个其他项目，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65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65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计划的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

施。同时，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表

抚远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1 月 4 日



抚远市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财政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计划表

县(市、区)名称	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 出口 项目 库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资金规模 (万元)	联系方式		项目批复 文号	项目建设单位	项目前期 准备情况	达到竣工 条件 (是/否)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			受益对象				绩效目标		
						单位	数量		使用资金 类型(中央 /省级)	资金文号								户数	人数	户数	人数	户数	人数	户数	人数			
合计							3328		3328								产业分红	2	2	89	143	60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1000户/户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。					
抚远市	1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	是	马桥镇	永源村	新建村集体经济组织1处，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，光伏发电系统设备1套，智能控制系统与配套设施等。	平方米	1800	1163	省级	黑财指(农)(2026) 41号				农业农村局	刘城市		2026.03	2026.12	租赁						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1000户/户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。	
	2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	是	抚远市	永源村	新建村集体经济组织2处，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，光伏发电系统设备1套，智能控制系统与配套设施等。	台	6	464	中央	黑财指(农)(2026) 42号				农业农村局	张浩		2026.02	2026.12	租赁	产业分红	2	5	47	71	14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1000户/户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。	
抚远市	3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	是	抚远市	永源村	新建村集体经济组织1处，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，光伏发电系统设备1套，智能控制系统与配套设施等。	台	4	336	中央	黑财指(农)(2026) 42号				农业农村局	张浩		2026.02	2026.12	租赁	产业分红	2	5	147	256	27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1000户/户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。	
	4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	是	抚远市	永源村	新建村集体经济组织1处，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，光伏发电系统设备1套，智能控制系统与配套设施等。	台/套	12	800	中央	黑财指(农)(2026) 42号				农业农村局	张浩		2026.02	2026.12	租赁	产业分红	5	10	96	174	40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1000户/户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。	
抚远市	5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	是	抚远市	永源村	新建村集体经济组织1处，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，光伏发电系统设备1套，智能控制系统与配套设施等。	公里	3.30	500.00	中央	黑财指(农)(2026) 42号				农业农村局	张浩		2026.03	2026.12	租赁	产业分红	12	16	227	407	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1000户/户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。	
	6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	是	抚远市	永源村	新建村集体经济组织1处，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，光伏发电系统设备1套，智能控制系统与配套设施等。	村	69	65	省级	黑财指(农)(2026) 41号				农业农村局	张浩		2026.03	2026.12	租赁	产业分红					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1000户/户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。	
合计								3328		3328								产业分红	2	2	89	143					60	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项目1000户/户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镇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≥100万元。

中央资金621万元，用于实施产业项目1600万元，产业占比95.7%；省级资金621万元，用于实施产业项目1663万元，产业占比71.7%。